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91027U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8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以骏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569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89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英利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89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利汽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英利汽车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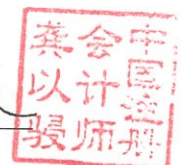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高宇



注册会计师


龚以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9,425,316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309,310,404.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37,100,000.00 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272,210,404.1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599,243.96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674.01 元。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730,096.9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691,239.52 元(不含增值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 本公司使用总额计人民币 54,454,974.01 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147,912.97 元(含相关发行费用等共计 22,949,730.11 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454,974.01 元, 募集资金余额 87,728,049.03 元(含利息收入 1,615,287.9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268,077.3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33,388,91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29,165.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65,037.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1000603013000502994	活期	53,959,330.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17,521.9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英利汽车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249,260,67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47,9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147,91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 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74,805,700.00	74,805,700.00	74,805,700.00	21,525,995.98	21,525,995.98	(53,279,704.02)	28.7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7,166,942.98	37,166,942.98	(32,833,057.02)	53.1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163,147,912.97	163,147,912.97	(86,112,761.04)	65.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730,096.9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691,239.52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0,730,096.90元。本公司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54,454,974.0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期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